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二) 业绩预告类型：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 7,500 万元- 8,500 万元	盈利：30,591.34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约 23,091.34 万元-22,091.34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 0.06 元-0.07 元	盈利：0.65 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500 万元至 8,500 万元，主要系开展贸易业务实现的经营性盈利。2016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权登记，总股本由 4.7 亿股增加至 12.7 亿股，按照转增后股本计算公司上半年每股收益约为 0.06 元至 0.07 元。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降低，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进入司法重整，根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

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方案》将全部非货币性资产进行了公开拍卖，取得对价并确认了处置收益，导致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高（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资产拍卖确认的非经常性处置收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二）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提交恢复上市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受理公司恢复上市的申请。公司恢复上市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规定的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切实提高风险意识，遵循价值投资理念，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三）《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五日